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5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邢慕	邓敏慧、吕伟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奥路1658号新中大厦1幢27层-28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奥路1658号新中大厦1幢27层-28层
电话	0571-86850618	0571-86850618
电子信箱	ir@zmd.com.cn	dengmh@zmd.com.cn、jywu@zm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164,113,656.59	98,760,613,541.70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974,254.28	328,479,715.02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69,324.01	82,962,212.96	-18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3,450,585.11	-7,733,368,308.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6.25%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091,908,081.80	34,941,049,963.66	4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77,200,396.90	5,717,881,298.22	1.04%

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969,324.0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期间内通过期现结算、远期锁定等方式开展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以锁定成本或利润从而实现稳健经营,报告期内相应产生的一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列示,该部分损益实际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常切相关,是公司常态化的价格风险管理工作结果。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3%	318,862,813	0	不适用	0
杭州国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2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	18,213,73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1%	13,523,031	0	不适用	0
时应南	境内自然人	0.60%	4,287,200	0	不适用	0
唐仁军	境内自然人	0.46%	3,282,322	2,461,741	不适用	0
邓海权	境内自然人	0.44%	3,125,500	0	不适用	0
陈晓毅	境内自然人	0.43%	3,028,500	0	不适用	0
张小根	境内自然人	0.38%	2,721,506	0	不适用	0
光业期货有限公司-南方金融工程期货产品配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2,657,822	0	不适用	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1.87%	73.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4	3.80
EBITDA全部债务比	3.03%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95.69	8,286.22

三、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5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57《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58《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60《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二、三、四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5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57《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58《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二、三、四、五、六、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九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5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57《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58《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二、三、四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5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变更及修订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截至2025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1,101,500份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5,408,305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35),本次行权后,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0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06,80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9,663,179元,股份总数变更为709,663,179股。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本变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708,561,679股"变更为"709,663,179股"。公司拟对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目(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8,561,67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9,663,179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8,561,679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9,663,179股,均为普通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主要涉及:

1.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并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调整股东权利以及相关细节;调整股东会、董事会职权;完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股东会召开事项;"股东大会"相关表述改为"股东会"等,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目(项)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法定代表人有过错的,公司可以向其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资国资产公司等潜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具有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党委(纪委)班子成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将"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第三章 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第四章 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9000万股,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确认的12782万元净资产(按市值金、实物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依证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之日起,公司应分别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确认的12782万元净资产(按市值金、实物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依证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之日起,公司应分别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三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股权、债券、担保、担保等形式,对其实或者有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份提供资金。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奖励等目的而实施的股份回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奖励等目的而实施的股份回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确认的12782万元净资产(按市值金、实物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依证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之日起,公司应分别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经登记机构登记并交付凭证后,即成为有效的股份。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参与权、表决权、知情权、建议权、质询权、监督权、诉讼权、请求权、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参与权、表决权、知情权、建议权、质询权、监督权、诉讼权、请求权、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行使其权利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谋取其他公司利益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侵占公司财产; (四)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五)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 (六)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干预公司决策,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七)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侵害其他股东权益; (八)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实施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谋取其他公司利益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侵占公司财产; (四)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五)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 (六)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干预公司决策,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七)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侵害其他股东权益; (八)不得利用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实施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公司将在合理时间内对股东的请求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书面方式答复股东。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公司将在合理时间内对股东的请求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书面方式答复股东。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议案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董事会决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议案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议案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被通知的,视为该股东未参加会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撤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应当对因该决议而已实施的事项,及因该决议而产生的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合理的调整。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股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股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股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股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在公司同业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公司资产、公司商业机会、公司信誉、公司资金、公司人员、公司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合理的注意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履行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公司资产、公司商业机会、公司信誉、公司资金、公司人员、公司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合理的注意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履行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以合理的注意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履行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不得: ……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利用职务贿赂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非法收入,不得收受佣金归己所有;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合理的注意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履行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不得: ……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利用职务贿赂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非法收入,不得收受佣金归己所有;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合理的注意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履行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时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拟任董事、候选监事的人选,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提名拟任监事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的规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的规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股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股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